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孟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孟宗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前經註銷，竟仍於民國112年5月5日7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往美群橋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林鶴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行駛於被告之左側，亦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因雙方各有前揭疏失、致2車距離過近，被告之左手臂與告訴人之機車右側照後鏡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手肘及前臂擦挫傷、雙側性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經撤回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再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

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院爰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